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干 2020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 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亲自出 席7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田苗先生请假,委托独立董 事原红旗先生代为行使相关表决权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 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 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及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及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 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诵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 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 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 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 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及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 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中 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该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其 竣工投产时间做出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 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 额为 88,250.5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5,920,977.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584,72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1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972.0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10026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所 涉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 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 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 划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 监事一致同意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 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5月31日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该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 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単位: 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进 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 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 目		67,276.25	23,613.09	35.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 生产项目	18,938.48	18,382.22	5,467.30	29.74	2020年5月31日
合计	88,250.57	85,658.47	29,080.39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 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 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 化制造项目"实施时间落后于原计划。截止目前,"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 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的新建厂房及内部装饰已经建设完毕,正在竣工验收, 设备采购制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 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整体工程量较

大,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公司加强了对本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同时,由于市场 变化对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在 充分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对已有设备进行进一步调试,同时对后续新设 备的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为隆 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 展战略,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放缓了"机 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的投资进度。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 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 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涂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 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 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 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 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以前年度审计 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 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公司自 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立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改聘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已与立信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知悉本 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立信多年来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 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 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 -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 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立信中联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和能力,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 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能够胜任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的相关工作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 通,并获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由立信 中联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 联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 联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 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 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用期为一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 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 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产的现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週以休义所义勿称玩汉宗时程伊 1.投票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F9:15至下午15:09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

备注

列打勾的村 目可以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

同意

反对 弃权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

提案名称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会议联系电话:021-52383315。 (3)会议传真:021-52383305。

(5)联系邮箱:yulla@stepelectric.com。

(4)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特此公告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兹全权委托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据

1.00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 200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D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 D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证券代码:002527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3日(星 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表区日 川切口 州で田町田 ((1) 現场会议召 开时间 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

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 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仍及尔八云连来编码小列衣:						
AD ets des et	H &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 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30 异地股东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 16:30 前到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527

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

经理易波先生的辞职报告。易波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易 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易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

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易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并授权 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 议案》,选举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05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2004年0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 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 124 号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